

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
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4022236441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，包括驾驶员、驾驶员助手、跟车车主、跟车售票员、跟车服务员、跟车导游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
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至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。